上海市调查处置工作组发布“交大医学院基因编辑研究事件”情况通报

作者：writer 来源：科学网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43127.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上海市调查处置工作组发布“交大医学院基因编辑研究事件”情况通报。

情况通报

近期，《科学》（Science）杂志发布报道，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团队2026年2月在《自然》（Nature）杂志发表的论文涉及一例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以下简称新华医院）开展临床研究的患儿死亡，引发社会关注。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上海市调查处置工作组，组建现场核查、科研诚信、医学伦理、数据核查4个专家组，与患儿家属沟通了解情况，对涉及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就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论文原始数据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现将调查处置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涉及的患儿确诊为儿童神经发育障碍性罕见病Snijders Blok-Campeau综合征，目前该病尚无有效治疗方法。患儿辗转国内多家知名医院就诊未见效。2023年7月，患儿家属主动联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松江研究院（以下简称松江研究院）仇某某，希望能通过仇某某研究定制一款面向中枢神经系统的基因编辑疗法。仇某某团队在松江研究院开展临床前的相关基础研究。期间，由广州某生物技术公司制备研究相关的病毒载体，四川某生物科技公司开展大动物安全性试验。2025年1月2日，新华医院伦理委员会同意开展该临床研究。2月20日，患儿及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3月24日，患儿在新华医院完成注射治疗。3月31日，患儿经抢救无效死亡。4月2日，新华医院伦理委员会召开严重不良事件紧急审查会议，认为患儿死亡原因为基因治疗并发症血栓性微血管病所致，要求终止研究。

2024年12月21日，仇某某团队向《自然》杂志投稿论文（仇某某为末位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新

华医院杨某）。论文经多次返修并补充动物实验和数据，于2026年2月18日正式发表。

二、查明的主要问题

经查，松江研究院仇某某团队（负责临床前研究）和新华医院有关人员（负责临床研究）在开展研究过程中未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

（一）关于临床前研究存在的问题。仇某某团队未将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安全性报告结果及时告知新华医院临床研究项目负责人，导致安全性报告中的预警信号未得到重视。发表论文时未及时披露于2025年2月完成的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安全性报告结果和临床研究病例患儿死亡的负面临床研究结果。仇某某、杨某、张某某、袁某某收受患儿家属财物，在发表论文时未如实披露利益冲突。

对仇某某团队在《自然》杂志发表的论文，经核查，未发现有数据造假行为，但存在实际研究方法与论文描述不一致、同批次数据分次呈现未作说明等学术不规范问题。

（二）关于临床研究存在的问题。新华医院临床研究科学性审查不充分，未对临床研究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安全性进行独立专业全面的评估。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把关不严，在前期毒理学和安全性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虽要求研究团队补充相关资料，但在资料未补充的情况下，仍批准开展临床研究，伦理审查职责履行不到位。知情同意存在缺陷，知情同意书虽已向患儿家属披露该研究可能引发严重并发症及不良事件，但未将死亡风险重点告知。

（三）关于研究收费及部分人员收受患儿家属财物的情况。患儿家属通过捐赠方式资助研究，共出资533.7万元，其中支付广州某生物技术公司345.8万元用于生产制备研究相关的病毒载体，支付四川某生物科技公司137.9万元用于大动物毒理研究，向某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50万元。患儿家属给予部分人员财物合计约106万元，其中仇某某收受高档白酒和电子产品折合人民币约10万元，杨某收受90万元和高档白酒，张某某、袁某某（仇某某团队成员）分别收受3万元，相关财物已按规定退还和上交。

三、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处理情况

根据查明的事实及责任认定，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等，对相关人员和机构作出处理。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

1.仇某某（松江研究院副院长、临床前研究的发起者及主要责任人、《自然》杂志论文末位通讯作者）：给予开除处分；取消其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奖评优等资格5年，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2.杨某（仇某某团队主要成员、新华医院副研究员、《自然》杂志论文第一作者兼共同通讯作者）：给予开除处分；取消其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奖评优等资格5年，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3.余某某（临床研究负责人、新华医院科研部主任）：免去科研部主任职务；降低岗位等级两级；取消其职务晋升、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评奖评优、研究生招生等资格5年，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4.施某（新华医院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撤销党内职务；免去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降低岗位等级一级。

5.孙某（时任新华医院临床研究与创新中心主任）：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一级。

6.徐某某（时任新华医院副院长、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张某某、袁某某（仇某某团队成员）：行政警告处分。

（二）对相关机构的处理。

1.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由上海市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责成深刻反思，加强对所属单位管理；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责成松江研究院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2.对新华医院，由上海市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责成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依法依规对新华医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松江区中心医院，由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依法依规对松江区中心医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其进行约谈，责成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上海市调查处置工作组督促相关单位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强化全过程监管。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已制定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专项检查方案，并组织开展检查整改。

随着生物医学新技术快速发展，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具有高风险特征，在勇于探索的同时要恪守行业规范。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持续加强政策宣贯和培训，强化临床研究监管。与此同时，继续高度关注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患者的健康需求，推进相关科研与管理工作，提升诊疗能力，更好满足患者需求。

在此，我们向患者家属致以诚挚慰问，也向社会各界给予的关心与监督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市调查处置工作组

2026年11月13日

来源：澎湃新闻

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转发